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城地股份 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 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公司、上市公司、城地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标的公司、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城地股份转让的香江科技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沙正勇、谢晓东、镇江恺润思、上海颛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黎幼惠、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
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沙正勇、谢晓东、镇江恺润思、扬中香云、曹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100.00%股份
《香江科技审计报告》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 19187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20117]号)
《香江科技评估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176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香江科技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3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城地股份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25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至6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实际净利润	指	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利润承诺期内,香江科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4,800万元、27,200万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2018年、2019年、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香江科技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城地股份与香江科技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发布)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宜春市政	指	上海宜春市政基础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城地有限	指	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静地建设	指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全资子公司
城地岩土	指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全资子公司
启迪文化	指	上海启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加亚	指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香江	指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管用名
无锡瑞明博	指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岱润思	指	南通岱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镇江岱润思管用名
镇江岱润思	指	镇江岱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岱润思	指	上海岱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积智	指	南通积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卿资产	指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固信	指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固信	指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赛富	指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颛丞	指	上海颛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中香云	指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伟创	指	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扬中伟业	指	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云计算	指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曦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建业	指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恒建业	指	北京天恒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建业曾用名
上海启斯	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航瑞云	指	镇江中航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昱耀	指	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瑞能云	指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京香弘互联	指	北京香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香江数字能源	指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扬中创泰	指	扬中市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中农商行	指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恒丰村镇银行	指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233,302.97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950,818,058.72元,现金对价为382,181,941.28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8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200,000股。上市公司的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25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28,840,000股（含28,84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524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中登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3,090,8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3,090,894股）。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香江科技股份的比例对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做任何调整。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各方同意以交割完成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在亏损金额经审计机构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标的公司记载于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香江科技的过渡期间确认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1918号）,香江科技在过渡期间内未发生亏损,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9年10月11日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名投资者以及前20大股东中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15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52名,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

2019年10月16日,共有2家认购对象在8:30-11:30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13:00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1家一般法人和1个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1,760.00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8,800.00	880.00	880.00
2	余思凝	17.06	5,000.00	880.00	880.00
合计				1,760.00	1,76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1,760.00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6元/股。

因首轮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10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52名对象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含）至2019年10月23日。在追加认购环节,投资者须按照首轮认购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17.06元/股）提交《申购报价单》。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共有1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为1家基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追加发行阶段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0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沐泽盛世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JC727）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已于提交《申购报价单》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追加认购阶段收到《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5,000.00	0	0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以及追加发行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1,019,9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7,999,971.68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25,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499,971.68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5,158,264	87,999,983.84	1.92%	12
2	余思凝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合 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4.11%	\

2、缴款验资情况

海通证券于2019年10月24日向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3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9年10月25日15:00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9年10月28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合计25,500,000元后的资金162,499,971.68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划转至城地股份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9年10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68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15:00止,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3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城地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87,999,971.68元。

2019年10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6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8日,城地股份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87,999,971.68 元,减除中介费用人民币25,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99,971.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11,019,928.00）,计入资本公积151,480,043.68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1,019,928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净额162,499,971.68元已使用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地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上市公司验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13,090,894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11,019,928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相关方的主要承诺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或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中
2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履行完毕
3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目前,香江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江科技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2、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江科技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香江科技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履行完毕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履行完毕
5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人/本企业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履行完毕
6	沙正勇、扬中香云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履行中
7	镇江恺润思、曹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12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1)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2)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履行中
8	上海颛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履行中
9	沙正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将不从事与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香江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香江科技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中
10	沙正勇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本人与城地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本人与城地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或者协议。 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不作为城地股份股东期间: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城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城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履行中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委托第三方代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外)。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则同意将本人增持部分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本人增持日收盘时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人增持日收盘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履行中
11	沙正勇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